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的要求和规定，作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02月19日	920.00	保证担保	1年	否	否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02月19日	35,000.00	保证担保	1年	否	否
佛山市南海锦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9日	4,000.00	保证担保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39,92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0,9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8,927.00				
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88,847.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0.5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		25,893.01				

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5,893.01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三、独立意见

1、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担保情况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92,847.00 万元（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不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独立董事：刘俊峰_____

陈 坚_____

韩光亭_____

袁明哲_____

2009年7月15日